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98786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黃教龍等31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黃崇春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桃園市大溪區廣福段457及459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黃崇春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	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	
1	大溪	廣福		457	630.16	黃崇春	480/7200	黃榮康	1/64
								黃榮建	1/64
								黃榮連	1/64
								黃秀霞	1/64
								黃秀香	1/64
								黃秀愛	1/64
								黃淑華	1/64
								黃秀梅	1/64
								黃謝成妹	1/56
								黃榮輝	1/56
								黃榮萬	1/56
								黃榮房	1/56
								黃秀允	1/56
								黃秀卿	1/56
								黃秀圓	1/56
								廖黃茶	1/8
								邱黃阿不	1/8
								黃教務	1/24
								黃教昌	1/24
								黃教聰	1/24
								黃金蓮	1/24
								楊黃金嬌	1/24
								鄒黃月美	1/24
								黃教龍	1/30
								黃教前	1/30
								葉黃鳳琴	1/30
								黃菊	1/30
								劉黃金月	1/30
								黃月女	1/30
								黃鳳美	1/30
								黃淑雲	1/60

2	大溪	廣福	459	1822.02	黃崇春	480/7200	黃榮康	1/64
							黃榮建	1/64
							黃榮連	1/64
							黃秀霞	1/64
							黃秀香	1/64
							黃秀愛	1/64
							黃淑華	1/64
							黃秀梅	1/64
							黃謝成妹	1/56
							黃榮輝	1/56
							黃榮萬	1/56
							黃榮房	1/56
							黃秀允	1/56
							黃秀卿	1/56
							黃秀圓	1/56
							廖黃茶	1/8
							邱黃阿不	1/8
							黃教務	1/24
							黃教昌	1/24
							黃教聰	1/24
							黃金蓮	1/24
							楊黃金嬌	1/24
							鄒黃月美	1/24
							黃教龍	1/30
							黃教前	1/30
							葉黃鳳琴	1/30
							黃菊	1/30
							劉黃金月	1/30
							黃月女	1/30
							黃鳳美	1/30
							黃淑雲	1/60